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2-047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 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77号《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1年12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8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30,0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1,659,630.92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0105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27,550.07万元和1,926.57万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企业的未来发展需求，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能够获得预期收益，公司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拟通过控股子公司郑州百瑞裤业有限公司建设郑州市场直营店项目，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00.29万元，与自然人岳晓军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对控股子公司郑州百瑞裤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在郑州租赁店铺开设直营店。由于郑州目前为加快城市建设正进行大面积城市拆迁改造，商圈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投资金至今尚未投入使用。为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郑州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武汉控股子公司（合作方由岳晓军变更为樊景岩）、南昌全资子公司、广州全资子公司，实施地点由郑州地区变更为武汉地区、南昌地区、广州地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别为700万元、700万元、1000.29万元，项目实施方式不变。

上述募集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部分调整的原因

郑州，河南省省会，人口 910 万人。2011 年郑州被列为国家级战略“中原经济区”的中心城市。为加快城市建设，郑州目前正进行大面积城市拆迁改造。旧商圈的拆迁改造及新商圈需要的建设期、培育期，使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遇到较大困难。在此过程中可供选择的商铺资源减少，同时使租金及转让费都有较大幅度上涨。另外由于郑州各工业园区的建设，使其原本充裕的劳动力资源日趋紧张，人工成本也有较大幅度的上涨。鉴于此，公司有必要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新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郑州市场直营店项目终止，部分资金用于武汉市场直营店项目

1、项目变更情况

将原郑州项目募投资金2400.29万元中700万元资金的实施地点由郑州变更为武汉，合作方由岳晓军变更为樊景岩，项目实施方式不变。樊景岩为公司加盟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武汉市场直营店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1）目标市场空间广阔、潜力巨大

武汉市总面积为 8494 平方公里，分十三个区：江岸区、江汉区、桥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东西湖区、汉南区、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地域十分广阔。武汉城市圈内的 9 座城市常住人口达 3024.29 万，广阔的地域及庞大的人口数量为市场发展提供了较大发展空间。随着政府为加快建设武汉城市圈一体化，在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的巨大投入，城市圈内公路、轨道交通形成了以武汉为核心的 1 小时甚至 30 分钟经济生活圈，为武汉市带来了大量的人流、物流、现金流，已经产生了巨大的同城效应。

（2）目标市场尚属公司营销网络布局的薄弱环节

目前武汉区域市场内无任何一家裤装品牌在分店布局、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上拥有强势地位，该市场正好为公司品牌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率进行统一市场规划和品牌运营的市场空间。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入武汉市场进行核心商铺的开发，在占领市场份额的同时也

给湖北省下属地级、县级市带来强大品牌效应，强力推动湖北区域乃至华中地区市场开发工作。

3、武汉市场直营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 目标市场选择

项目实施计划开设 13 家店，主要选择在武昌区，武昌区在全市七个中心城区中地域最大、人口最多，辖区面积 82.4 平方公里，人口 100.34 万，现为湖北省委、省政府所在地，是全省的政治、文化、信息中心，200 多家外地驻汉机构和众多金融机构、商贸企业、大公司总部汇集在此，形成武汉市的江南核心区。武昌区市场成熟，人均消费水平较高，是该项目发展的重点市场。

(2) 项目选址预案

本项目选址预案如下：

城市	门店类型	获得方式	所在商圈	家数	面积 (m2)
武汉	旗舰店	租赁	汉口航空路商圈	1	60
			汉口吴家湾商圈	1	60
			黄陂前川商圈	1	60
			武昌街道口商圈	1	50
			小计	4	230
	标准店	租赁	汉口盘龙城商圈	1	60
			武昌南湖商圈	1	45
			武昌傅家坡商圈	1	40
			武昌光谷商圈	1	40
			武昌建二路商圈	1	40
			武昌中北路商圈	1	45
			武昌民主路商圈	1	45
			汉阳郭茨口商圈	1	40
			武昌解放路商圈	1	35
			小计	9	390
	合计			13	620

4、武汉市场直营店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

(1)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按照出资比例，公司出资 700 万元，樊景岩出资 300 万元，建设期为 1 年。

投资测算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店铺租赁费	348
店铺转让费	204
固定资产购置费	32.5
店铺装修费	81
货架	59
货款	228.5
运营费用	47
合计	1000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相关财务指标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第1年 (建设期)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10年
销售收入	779.63	1087.83	1392.92	1618.93	1900.67
毛利	517.46	733.72	957.50	1127.35	1329.38
税前利润	-180.99	65.18	238.96	424.96	579.52
所得税	-	26.23	59.74	106.24	144.88
净利润(税后)	-180.99	38.94	179.22	318.72	434.64
总投资收益率	40.25%				
内部收益率	29.23%				
投资回收期	4.71 年				

注：该测算并不代表百圆裤业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郑州市直营店项目终止，部分资金用于广州、南昌市场直营店项目

1、项目变更情况

将原郑州项目募投资金 2400.29 万元中的 1000.29 万元的实施地点由郑州变更为广州，由广州全资子公司实施广州市场直营店项目，项目拟建设直营店 15 家。将另外的 700 万元的实施地点由郑州变更为南昌，由南昌全资子公司实施南昌市场直营店项目，项目拟建设直营店 13 家。

2、广州、南昌直营店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对广州、南昌两个区域市场进行了细致和谨慎的调研分析，结果认为目前广州市场所有商圈发展都非常成熟，消费者的购买力较强，有很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且部分近郊区域门店租金较低，有助于公司品牌稳定发展。另外，该地域还有较多经济强镇也可供公司将来进行营销网络建设。而南昌作为省会城市有其得天独厚的优势，南昌的直营店建设有助于公司进行招商引资，开拓整个江西市场。

3、广州、南昌直营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00.29 万元预计可开设 28 家分店。

项目		城市		合计
		广州	南昌	
直营	旗舰店	2	2	4
	标准店	13	11	24
合计		15	13	28

本项目选址预案如下：

项目		商圈	数量	面积
广州	旗舰店	海珠区江南大道商圈	1	100
		荔湾区花地大道商圈	1	100
		小计	2	200
	标准店	番禺区西丽路商圈	1	50
		番禺区桥南路商圈	1	50
		番禺区繁华路商圈	1	50
		海珠区昌岗路商圈	1	50
		海珠区东晓南路商圈	1	50
		海珠区江南大道商圈	2	100
		海珠区宝岗大道商圈	1	60
		海珠区江南西路商圈	2	100
		荔湾区花地大道商圈	1	50
		荔湾区康王路商圈	2	100
		小计	13	660
		合计	15	860
南昌	旗舰店	东湖区象山南路商圈	1	80
		南昌新建县商圈	1	80
		小计	2	160
	标准店	东湖区象山北路商圈	2	50
		东湖区叠山路商圈	1	50
		南昌上海路商圈	2	50
		站前西路商圈	1	50
		南昌新建县商圈	1	50
		南昌南昌县商圈	2	50

		昌北新区财大商圈	1	50
		东湖区南京西路	1	50
		小计	11	400
	合计		13	560
总计			28	1420

4、广州、南昌市场直营店建设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测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00.29 万元，分别对广州子公司增资 1000.29 万元，拟在广州市市场租赁门店建设直营店 15 家；南昌子公司增资 700 万元，拟在南昌市场租赁门店建设直营店 13 家。合计 28 家。项目投资概算及预期效益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店铺租赁费	505
店铺转让费	399
固定资产购置费	75.29
店铺装修费	157
货架	157
货款	235
运营费用	172
合计	1700.29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相关财务指标情况预计如下(单位为万元)：

项目	第 1 年 (建设期)	第 2 年 (建设期)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10 年
销售收入	894.51	1709.16	2381.01	3087.92	3640.03
毛利	590.84	1134.29	1608.15	2125.17	2631.00
税前利润	-422.40	108.92	242.66	766.53	1161.20
所得税	0	27.23	60.66	191.63	290.30
净利润(税后)	-422.40	81.69	181.99	574.90	870.90
总投资收益率	45.07%				
内部收益率	24.53%				
投资回收期	5.17年				

注：该测算并不代表百圆裤业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变化、经营管理运作情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部分调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仅仅改变了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容和平先生、赵利新先生、裴亮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在郑州地区实施建设的部分变更至武汉市地区、南昌市地区、广州市地区,由公司在上述三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予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结构,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3. 保荐机构意见

(1) 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鉴于公司已对裤装行业的发展状况、自身情况及新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实施。

（3）光大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百圆裤业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百圆裤业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光大证券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4.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